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須予披露交易進展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內蒙華電簽署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對合資協議中的事項進一步明確，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資本承擔

根據合資協議的約定，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和林發電廠的總資產評估值的20%釐定。根據評估結果，和林發電廠的總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13,005,118元。按照合資協議中的公式計算，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682,601,024元。協議雙方為方便起見，一致同意在出資協議中明確和林發電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鑑於此，出資協議規定，內蒙華電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佔合資企業51%股權，而本公司現金出資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佔合資企業49%股權。

根據合資協議的約定，內蒙華電以和林發電廠的淨資產出資，具體的出資金額以和林發電廠淨資產的評估值釐定。根據評估結果，和林發電廠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53,806,899元。但是，根據出資協議，內蒙華電仍以價值人民幣347百萬元的和林發電廠淨資產作為資產出資，評估值與出資額的差額記為合資企業對內蒙華電的負債。

內蒙華電和本公司都應於合資企業成立之日起60日內繳足註冊資本。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對於合資企業出資的資金並無來自上市募集資金。

由於本公司對合資企業的最終資本承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披露的金額一致，規模測試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仍然為高於5%但低於25%，成立合資企業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如在該等公告所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魯當柱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